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水產養殖面積-按魚類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1684

* 傳真：04-7293510

* 單位電子信箱：a64036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897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彰化縣地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海面養殖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1. 淺海養殖：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箱網養殖：指在低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(二) 內陸養殖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1. 鹹水魚塢：指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淡水魚塢：指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觀賞魚養殖：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業。
4. 其他養殖：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養殖，如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(三) 單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。

(四) 混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。

(五) 休養：指已相當期間(一年內)未從事養殖，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。

(六) 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，不包括在「海面養殖」、「內陸養殖」中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頃(箱網養殖：立方公尺)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魚類：依虱目魚、吳郭魚類、鰻鱺科、鱸魚類、石斑類分。

(二) 蝦類：依白蝦、泰國蝦分。

(三) 貝類：依牡蠣、文蛤、蜆分。

發布週期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個月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於次年 2 月底前，將水產養殖面積資料報送漁業署署企劃組予以綜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